

2024年度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博山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5. 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6.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

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指导监督中央财政拨付和省级、市级、区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13. 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道)参与相关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4.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计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挂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慈善事业促进科牌子）、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养老服务科（挂老龄工作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4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3.7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84.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3.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3.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33.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933.57	总计	62	13,933.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933.57	13,9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14	13,48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0.50	2,28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7.69	3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35.73	1,9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8	9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29	6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63.71	1,2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48	7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83.30	28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89.26	1,9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9.26	1,9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79	5,90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76	74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6.04	5,1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8.56	1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56	14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90.18	1,29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54	2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9.64	1,0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7.26	3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7.26	3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3.77	38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3.77	38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77	383.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933.57	570.91	13,36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14	505.26	12,977.8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0.50	327.69	1,952.8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7.69	327.69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7	0.00	6.2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35.73	0.00	1,935.7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2	0.00	10.8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8	9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6	21.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29	24.99	38.3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30	0.00	38.3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63.71	0.00	1,263.71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4.53	0.00	224.5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48	0.00	725.4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83.30	0.00	283.3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40	0.00	30.4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89.26	0.00	1,989.2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9.26	0.00	1,989.2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79	0.00	5,907.7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76	0.00	741.7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6.04	0.00	5,166.0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8.56	0.00	148.5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56	0.00	148.5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90.18	0.00	1,290.1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54	0.00	200.54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9.64	0.00	1,089.6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7.26	0.00	387.2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7.26	0.00	387.2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83.77	0.00	383.7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3.77	0.00	383.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77	0.00	383.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4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3.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84.16	13,484.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66	35.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8	29.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3.77	0.00	383.7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3.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33.57	13,549.80	383.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933.57	总计	64	13,933.57	13,549.80	383.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49.80	570.91	12,97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3.14	505.26	12,977.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0.50	327.69	1,952.81
2080201	行政运行	327.69	327.69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7	0.00	6.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35.73	0.00	1,935.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2	0.00	1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9	152.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48	91.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4	39.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6	21.76	0.00
20808	抚恤	63.29	24.99	38.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99	24.99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30	0.00	38.30
20810	社会福利	1,263.71	0.00	1,263.71
2081001	儿童福利	224.53	0.00	224.5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002	老年福利	725.48	0.00	725.48
2081004	殡葬	283.30	0.00	283.3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40	0.00	30.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89.26	0.00	1,989.2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9.26	0.00	1,989.2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07.79	0.00	5,907.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41.76	0.00	741.7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6.04	0.00	5,166.04
20820	临时救助	148.56	0.00	148.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56	0.00	148.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90.18	0.00	1,290.1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54	0.00	200.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9.64	0.00	1,089.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87.26	0.00	387.2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87.26	0.00	38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6	35.6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5	10.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8	29.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8	29.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8	29.9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3.77	383.77	0.00	383.7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83.77	383.77	0.00	383.7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83.77	383.77	0.00	383.7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83.77	383.77	0.00	383.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5	0.00	0.00	0.00	0.00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933.5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33.5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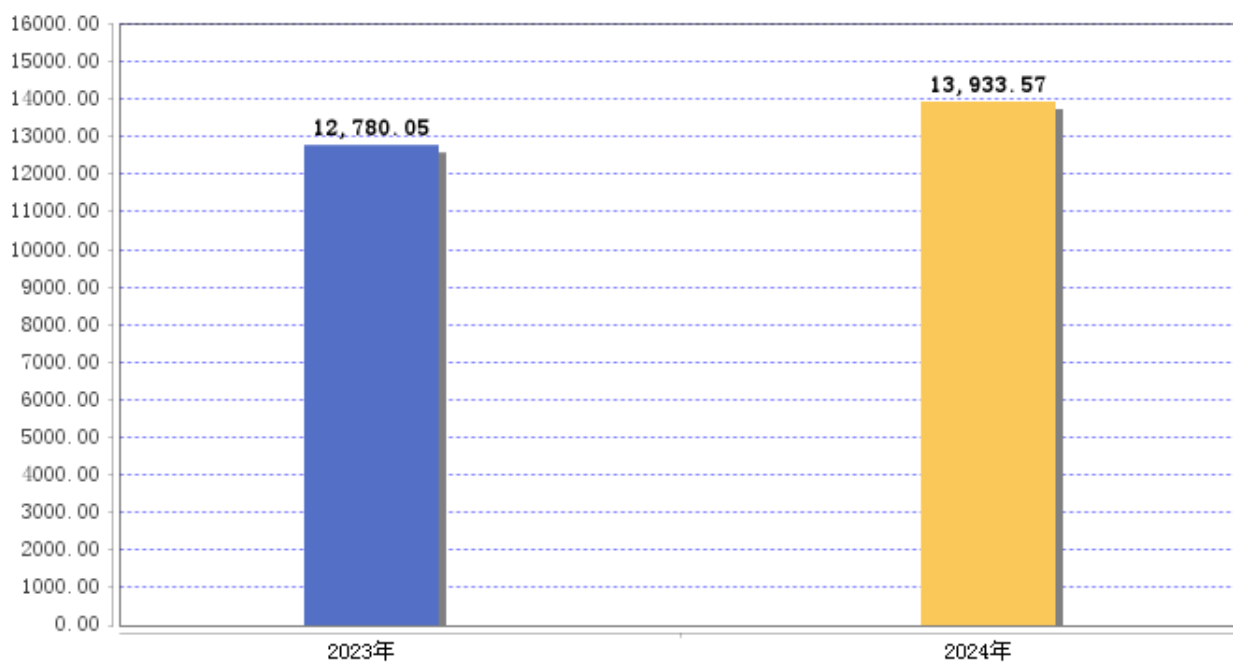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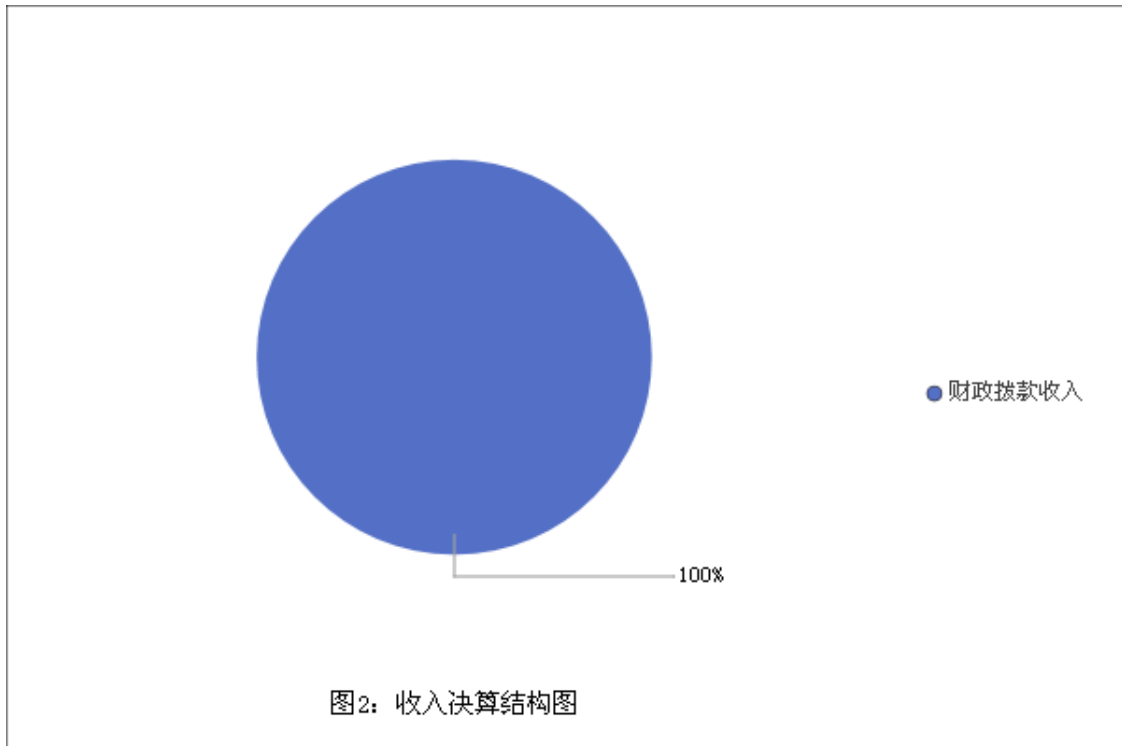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3,933.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33.5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933.5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53.52万元，增长9.03%。主要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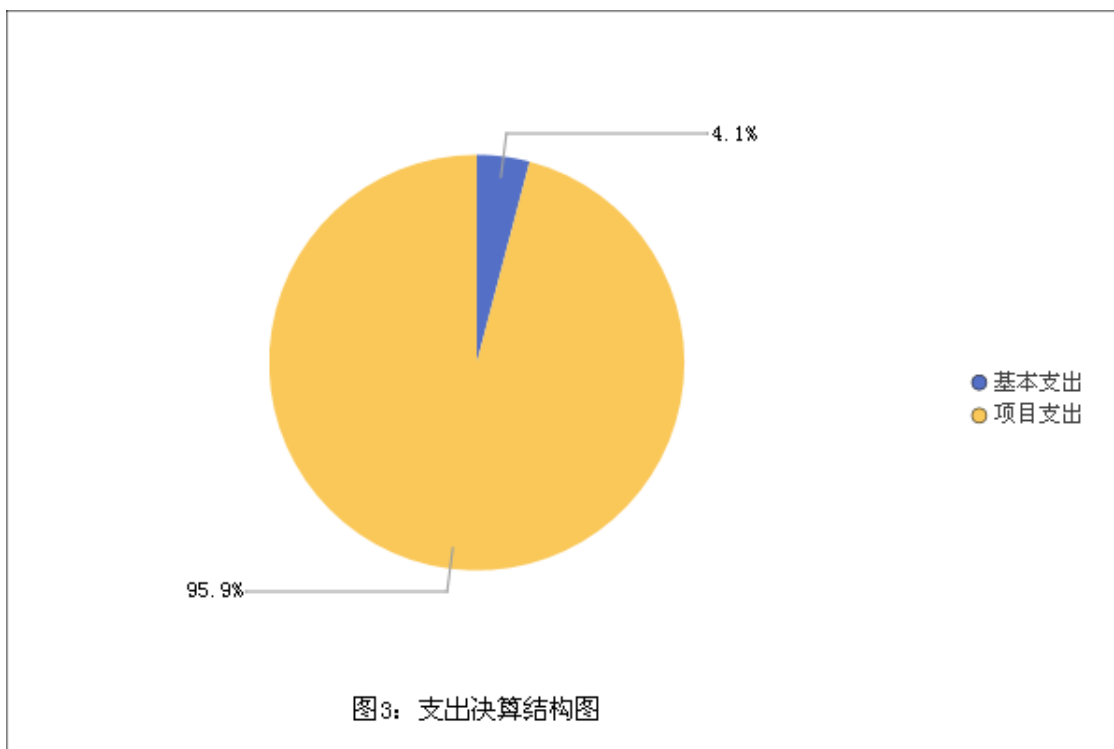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3,93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91万元，占4.1%；项目支出13,362.67万元，占95.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70.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6.6万元，增长4.89%。主要是人员调整以及薪酬待遇增加所致。

2、项目支出13,362.6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26.93万元，增长9.21%。主要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933.5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53.52万元，增长9.03%。主要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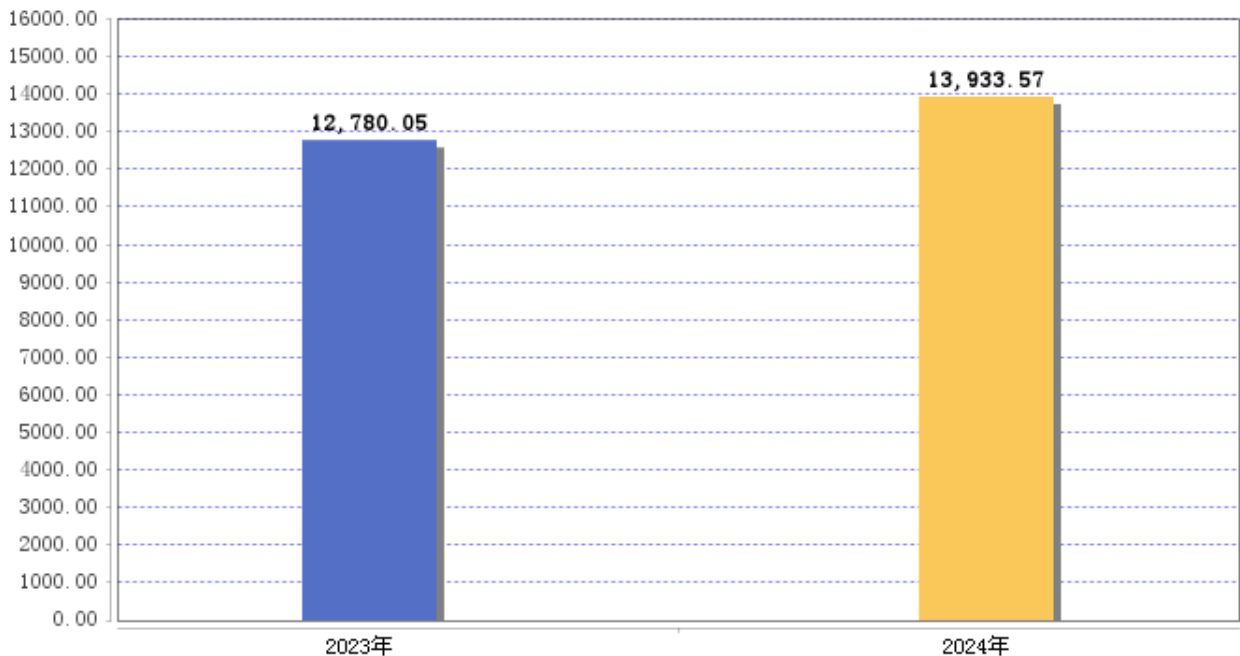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2.46万元，增长11%。主要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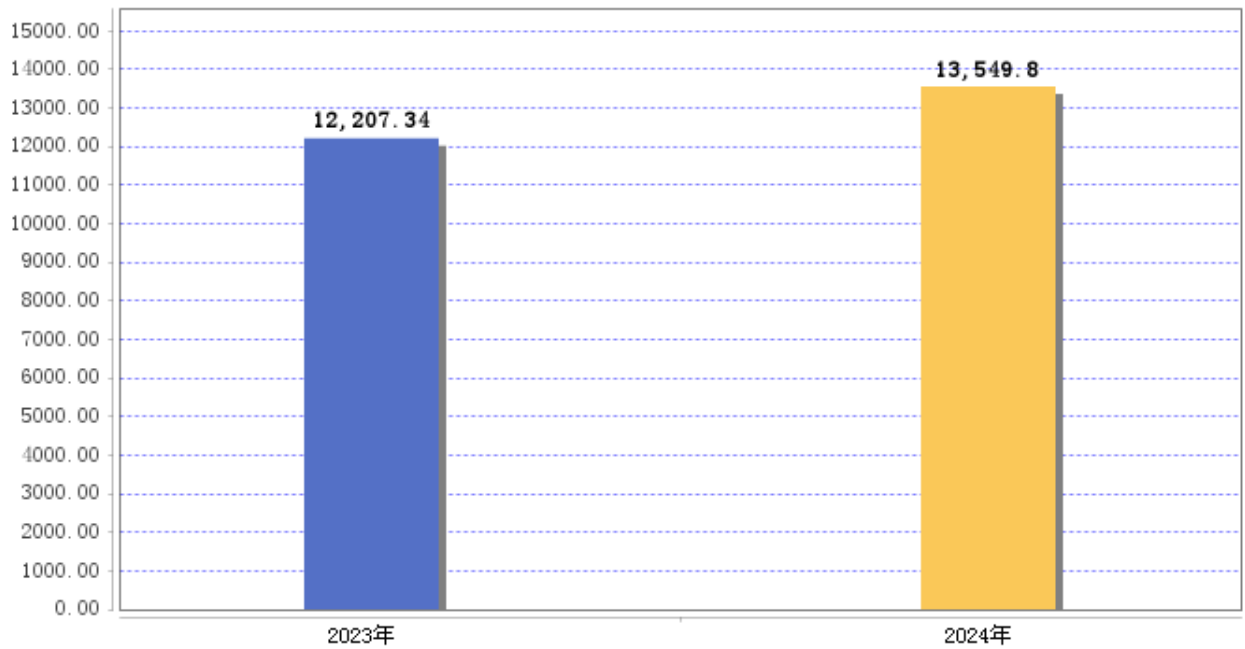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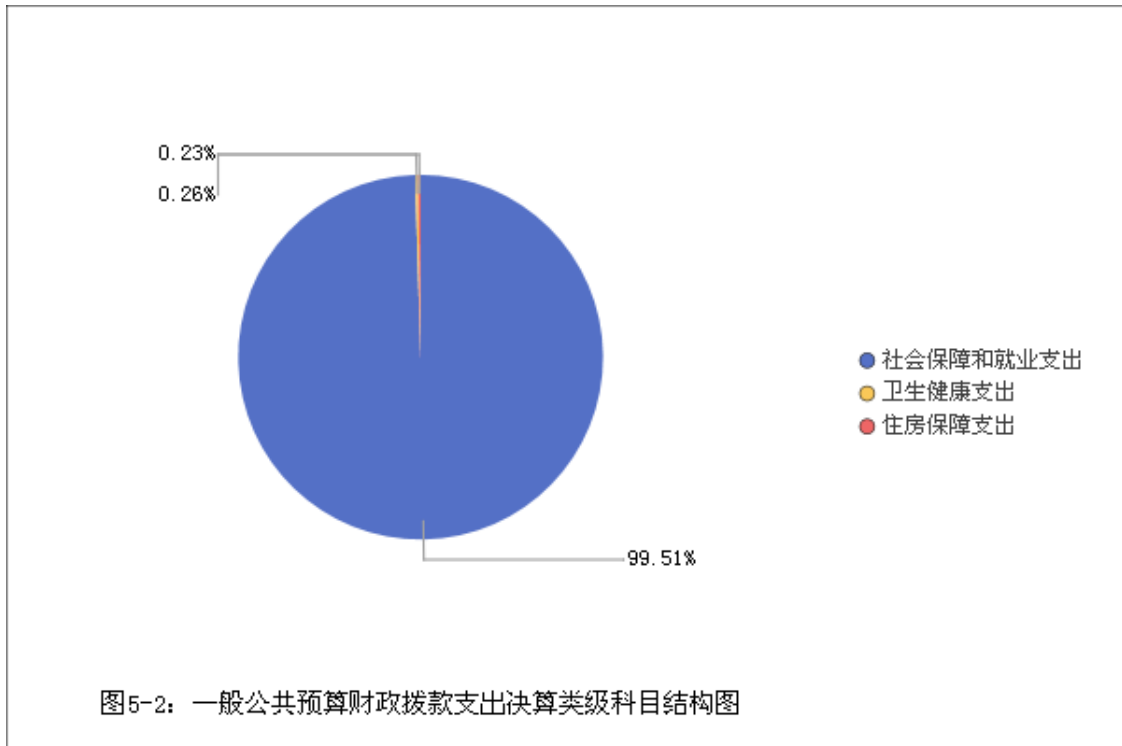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483.14万元，占99.5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5.66万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9.98万元，占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3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等民生资金提标和业务工作项目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31.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压减经费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增资金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830.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人员

调整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增资金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4.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老龄业务职责划转本单位，相应退休人员划转增加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9.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去世1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增资金所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0.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工资按当年政策执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21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生活补贴提标所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78.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老龄业务职责划转本单位，增加高龄补贴支出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2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612.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所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所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1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6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所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4.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困难群众申请临时救助补贴拨付资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2.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7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5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4.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所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3.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7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6.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4.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83.77万元，本年支出383.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9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业务事项，共计接待7批次、13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1万元，下降10.6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经费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1.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3362.6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0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市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市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4分。全年预算数为741.76元，执行数为741.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4年1月，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924元提高到不低于989元。截止2024年12月，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649户788人，累计发放低保金741.76万元。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2. 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分。全年预算数为5502.64万元，执行数为550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24年1月，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801元提高到不低于877元。截止2024年12月，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047户6504人，累计发放低保金5502.64万元。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1、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2、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3、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5、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8、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9、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10、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地名道路巡查维护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社区工作人员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民政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去世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工程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高龄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惠民殡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事业发展相应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低保人员生活保障金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低保人员生活保障金等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等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等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福彩公益金支付的相关民生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低保资金	99.14	优
2	农村低保资金	98.7	优
3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99.53	优
4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98.96	优
5	临时救助	98.87	优
6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98.49	优
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99.17	优
8	儿童福利	98.9	优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8.57	优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9.37	优
11	惠民殡葬	99.63	优
12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99.96	优
1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	100	优
14	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97.2	优
15	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	98.33	优
16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	100	优
17	高龄补贴	99.24	优
18	综合项目资金	100	优
19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00	优
20	养老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	741.76	741.7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3	741.76	741.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城市低保制度，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的兜底作用。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切实做好了城市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资金	≤741.76万元	741.76万元	5	5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	=924元/人.月	989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贴人数	≥862人	788人	10	9.14	城市低保人数为动态管理，按照实际救助人数发放补贴
			城市低保补贴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权益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城市低保制度	加强完善	加强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14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8.1	5502.64	5502.6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8.1	5502.64	5502.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的兜底作用。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切实做好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资金	≤5502.64万元	5502.64万元	5	5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	=801元/人.月	877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贴人数	≥7480人	6504人	10	8.7	农村低保人数为动态管理，按照实际救助人数发放补贴
			农村低保补贴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制度	加强完善	加强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70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博山区民政局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在全区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预算。

依据《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鲁民〔2021〕45 号）文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以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为原则，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其中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财政预算。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照

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 和 1/3 确定。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将符合城市特困人员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实施救助,着力缓解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充分发挥救助供养资金的托底功能。

（四）项目组织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城乡特困资金预算,提高特困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特困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特困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分散供养对象救助金直达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救助金拨付至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发放模式,增强了特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政府的民生工作任务目标,将城镇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及时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200.5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 号）

2.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 2024 年 10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 20 号）

5.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的通知》（鲁民〔2021〕4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

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

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博山区城市特困保障122人，支出保障资金200.54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充分发挥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号）、《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淄民〔2022〕5号）文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我国城乡特困人员保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明确提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

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博山区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号）文件，确定博山区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 2022 年 12 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55号）的文件要求，为特困人员发放供养资金、电量补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要求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城市特困供养资金由区民政局对各镇（街）报送的特困人员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博山区城市特困供养资金财政拨款 200.54 万元，实际支付 200.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过程严格遵守《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救助人员名单齐全并在官网上公示，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救助，发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电量补贴等，累计支付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电量补贴等 200.54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城市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救助，并具有详细的救助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救助资金在保障城市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特困老人的生活水平，改善了特困老人的生活质量，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城市特困资金预算，提高特困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特困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特困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分散供养对象救助金直达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救助金拨付至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发放模式，增强了特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博山区民政局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在全区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预算。

依据《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鲁民〔2021〕45 号）文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以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为原则，以城乡低保标准为参考，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其中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财政预算。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照

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 和 1/3 确定。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将符合农村特困人员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实施救助,着力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充分发挥救助供养资金的托底功能。

（四）项目组织管理。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城乡特困资金预算,提高特困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特困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特困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分散供养对象救助金直达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救助金拨付至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发放模式,增强了特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政府的民生工作任务目标,将城镇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1089.6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 号）

2.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 2024 年 10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 20 号）

5.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的通知》（鲁民〔2021〕4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

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

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博山区农村特困保障721人，支出保障金1089.64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充分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托底功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号）、《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淄民〔2022〕5号）文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动态管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4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我国城乡特困人员保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明确提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

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要求，博山区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博政发〔2018〕4号）文件，确定博山区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 2022 年 12 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机制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55号）的文件要求，为特困人员发放供养资金、电量补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要求和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由区民政局对各镇（街）报送的特困人员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博山区农村特困供养资金财政拨款 1089.64 万元，实际支付 108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过程严格遵守《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发〔2017〕20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救助人员名单齐全并在官网上公示，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救助，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及电量补贴等，累计支付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及电量补贴等 1089.64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救助，并具有详细的救助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救助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救助资金在保障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特困老人的生活水平，改善了特困老人的生活质量，保障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农村特困资金预算，提高特困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特困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特困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分散供养对象救助金直达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救助金拨付至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的发放模式，增强了特困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临时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规定：“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二）项目预算。

依据《山东省贯彻〈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若干措施》《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文件，《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2〕45号）文件，以城市低保标准为依据，随低保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群众及时救助，着力缓解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临时救助金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提高救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临时救助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增强了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难、补空白”的政策优势，加大救助力度，推进资源统筹，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使各类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临时救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落实项目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用，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临时救助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148.56 万元。

（三）评价依据。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鲁民〔2018〕85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2、淄民〔2022〕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作为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的主体，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集中报送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单位，建立覆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等过程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100.00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分），中（ \geq

60分，<80分)、差 (<60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年，博山区临时救助共救助328人，累计支付临时救助、低保大学生新生救助金共计148.56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临时救助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精准救助。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博山区民政局、博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博民〔2018〕96号）

2、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民〔2010〕18号）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0〕26号）

4、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2〕45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为临时救助等人员发放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累计支付临时救助、低保大学生新生救助金 148.5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六、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提高临时救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临时救助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增强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规定，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月增发80元。

（二）项目预算。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项目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对符合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资金直达个人账户，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水平，做好困难老年人生活兜底保障作用，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资金通过社会化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498.72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辦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

2.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淄民[2021]5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 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科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

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 80 分），中（ ≥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截止 2024 年 12 月，全区共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4789 人，累计发放补贴 498.72 万元，每月及时、准确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制度，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率。2024年博山区老年人福利资金财政拨款498.72万元，实际支付498.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截止2024年12月，全区共发放经济困

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4789 人，累计发放补贴 498.72 万元，

2. 补贴发放准确性。对符合的人员及时发放补贴，并具有详细的资金拨付名单及资金发放明细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因疫情、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生活水平，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3.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实行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儿童福利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办发〔2010〕161号)要求,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要求,决定自2014年1月起在全省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二) 项目预算。

根据《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将我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行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区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978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494元。随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
- 2、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

3、落实保障资金

4、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四）项目组织管理。

儿童福利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丧葬群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孤困儿童的基本生活。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儿童福利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224.53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

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办发〔2010〕16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

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geq

60分，<80分)、差 (<60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博山区共为符合享受儿童福利人员发放生活费224.53万元。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况。	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程度。	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办发〔2010〕16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落实儿童福利资金，减轻孤儿、困境儿童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办发〔2010〕161号）要求，决定自2010年1月起为全省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要求，决定自2014年1月起在全省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博山区2024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的通知》(民办发〔2010〕161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3)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由区民政局对在保障孤儿、困境儿童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博山区儿童福利资金财政拨款 224.53 万元，实际支付

22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儿童福利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 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儿童福利资金发放过程严格遵守《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 号）文件要求，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予以补助，累计支付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224.53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困境儿童及时予以补助，并具有详细的补贴

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减轻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孤儿、困境儿童的经济和生活压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升孤儿、困境儿童生活水平、减轻群众负担，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 受益人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孤儿、困境儿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行调整。

(二) 项目预算。自2024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每人每月198元,三、四级每人每月149元。随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
- 2、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
- 3、落实保障资金
- 4、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四) 项目组织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

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丧葬群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促进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目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
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869.1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行调整。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 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分），中（ ≥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博山区共为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69.14万元。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情况。	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减轻残疾人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制度，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对报送的镇街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2024年博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财政拨款869.14万元，实际支付869.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过程严格遵守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文件要求，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及时予以补助，累计支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69.14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及时予以补助，并具有详细的补贴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在提升对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经济和生活压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升对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意见建议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行调整。

(二) 项目预算。自2024年1月1日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每人每月179元,二级每人每月149元。随标准提高而自行调整,经费来源由各级财政负担。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
- 2、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
- 3、落实保障资金
- 4、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四) 项目组织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

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丧葬群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促进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目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统筹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相衔接的残疾人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好残疾人生活困难、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1120.12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辦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淄博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进行调整。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

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 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

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分），中（ ≥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博山区共为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20.12万元。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情况。	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减轻残疾人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7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现就建立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制度，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区民政局对报送的镇街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2024年博山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财政拨款1120.12万元，实际支付1120.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过程严格遵守淄博市《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文件要求，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及时予以补助，累计支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20.12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及时予以补助，并具有详细的补贴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提升对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的经济和生活压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升对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合理编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意见建议

无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婚姻登记按照《民法典》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登记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达到 100%；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全省民政基层网络升级改造的通知》（鲁民函〔2014〕321 号），维护使用民政系统金民工程和大数据信息核对等专线费用等。

（二）项目预算。

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离婚协议书费用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7】112 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收养登记中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鲁民函【2018】136 号；纸张费用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收养登记中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鲁民函【2018】136 号、《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32 号 通知；婚姻登记证件照片费用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婚姻电子证照制发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1]44 号。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全省民政基层网络升级改造的通知》（鲁民函

〔2014〕321号），维护使用民政系统金民工程和大数据库信息核对等专线费用等。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方便婚姻登记当事人更加高效便捷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每月使用民政系统金民工程和大数据库信息核对网络专线，维护民政业务系统数据。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保障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方便婚姻登记当事人更加高效便捷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使用民政系统金民工程和大数据库信息核对网络专线，维护民政业务系统数据，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办办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2024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

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3.5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7〕112号

2、《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收养登记中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鲁民函〔2018〕136号

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婚姻电子证照制发工作的通知》

4、《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通知

5、《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1〕44号

6、鲁民函〔2014〕321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全省民政基层网络升级改造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

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等支出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

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以及网络专线使用情况，婚姻登记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和网络专线运行稳定性达到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7】112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收养登记中不再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鲁民函【2018】136号）、《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婚姻电子证照制发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民函[2021]44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全省民政基层网络升级改造的通知（鲁民函〔2014〕32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办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和维护民政系统业务数据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方便婚姻登记当事人更加高效便捷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使用维护民政业务系统数据，更好的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管理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科根据年初制定的预算计划，及时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上报用款计划，保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的通知要求，决定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助学工程。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一）项目预算。

我省孤儿助学标准为：每年每人一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标准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定点医院完成的诊疗（包括住院及门诊）、康复、特殊药品、辅具器具配置、体检、住院服务的有关费用。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合理确定发放对象范围。
- 2、科学制定基本生活费标准。
- 3、落实保障资金。

4、严格规范发放程序。

（四）项目组织管理。

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儿童群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孤困儿童的教育和医疗基本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4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相

关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40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的要求。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定量和定性数据挖掘中考虑多维因素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以方法多元、数据多源、过程严谨、多方论证为科学评价的基本保障。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资金支出结构与动态同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与结果作关联分析，在资金合规性考察基础上，以受益群体为信息报告主体，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表现如何的问题。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 2024 年孤儿助学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分），中（ ≥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博山区共为符合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康复“明天计划”人员发放资金 4 万元。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情况。	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况。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 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 落实到位。	5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 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p>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严格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落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是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面向孤儿开展的助学项目，为孤儿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提供了资金保障。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

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的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的要求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 2024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 2024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

天计划”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 2024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由区民政局对镇（街道）报送的符合条件孤儿人员数量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博山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财政拨款 4 万元，实际支付 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

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发放过程严格遵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民函〔2019〕10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鲁民函〔2019〕40号）文件要求，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予以补助，累计支付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等4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予以补助，并具有详细的补贴对象资金拨付名单及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在孤儿上学、看病负担方面作用，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孤儿的经济和生活压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升减轻孤儿上学、看病负担，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合理编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孤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本单位共有异地代管人员 1 名，三属人员 5 名（其中烈属 3 名，病故军人遗属 1 名，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1 名），依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切实维护以上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二）项目预算。

依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定期抚恤金标准执行，参加定额门诊补助。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将符合三属人员范围和异地代管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保障三属人员和异地代管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生活补助金功能。

（四）项目组织管理。

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由博山区民政局具体实施。

1. 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 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至个人账户，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代管的三属人员和军队离退休人员及时合规发放资金。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博山区 2024 年异地代管及三属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拨款金额 38.3 万元。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主要有国家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辦法，项目相关执行文件等。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2、《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办法的通知》

3、《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评价过程不受被其他因素干扰。

（2）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实情，从系统性和历史性视角出发，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3）绩效导向。资料审查和外围调查相结合，对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考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搭配相关财务指标与其他指标构成。

①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就是采用数学方法、收集和对比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定量结果的价值判断。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建立相关指标，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从而达到科学、公正评价的目的。

②定性分析

结合博山区民政局三属人员和异地代管人员项目特点，定性分析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制定主要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和项目具体开展内容等方面设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总分 100.00 分，根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 (>80 分)，中(≥ 60 分， <80 分)、差 (<6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成员：区民政局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文件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部门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自评。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价，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博山区民政局三属人员共 5 人，异地代管人员 1 人，支出保障金 38.3 万元，每月按时、准确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以上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资金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结论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依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基本生活。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为三属人员和异地代管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博山区民政局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民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山区民政局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项目，依据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定，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定，且符合客观实际。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山区民政局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项目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明确，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3. 资金投入

博山区民政局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对现有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进行审查核实，严格依据补贴标准，报送区财政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博山区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补助资金财政拨款 38.3 万元，实际支付 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遵照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开展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批、支出使用等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博山区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补助资金。项目款项支付足额，支付依据充分，支付时效性良好。该项目财务账目编制、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记账凭证、等文件齐全、有效，项目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补贴发放及时性

区民政局将下拨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异地代管人员和三属人员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资金和住院补贴取暖补贴等资金，累计支付人员补助资金等 38.3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2. 补贴发放准确性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并具有详细的名单及发放明细表。

3. 成本节约率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未超预算金额，执行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政策实施后能发挥优抚资金对人员的补助作用，为保障此类人员生活提供保障。

2、社会效益

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优抚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可持续性影响

政策实施后有效提高了优抚人员的生活水平，改善了生活质量，保障了其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帮助。

4、受益人满意度

对优抚人员待遇不断提高，组织领导不断加强，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合理编制优抚人员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2.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由财政拨付、银行支付至直达个人账户，增强了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